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SZA300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鼎晶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北鼎晶辉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北鼎晶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鼎晶辉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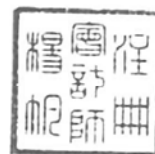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4月28日以“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05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CRASTAL ELECTRIC GROUP LIMITED）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3年5月9日领取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07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分两期投入，已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东海验字[2003]第132号”和“深东海验字[2003]第244号”验资报告验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41111T。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30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37.41
张北	52,836,000.00	32.40
张席中夏	16,124,000.00	9.89
方镇	8,179,000.00	5.02
席冰	7,580,000.00	4.65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有限合伙）	3,620,000.00	2.22
彭治霖	3,000,000.00	1.84
牛文娇	1,650,000.00	1.01
徐声林	1,530,000.00	0.94
李凤琪	1,204,000.00	0.74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0.61
孙真	900,000.00	0.55
其他投资者	4,427,000.00	2.7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63,05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GEORGE MOHAN ZHANG，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仅限分公司生产），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依法行使审核、检查、监督等职责。

（二）公司设立及发展历史沿革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为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以“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05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CRASTAL ELECTRIC GROUP LIMITED）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领取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7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分两期投入，已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东海验字[2003]第 132 号”和“深东海验字[2003]第 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0 年 6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其中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38.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38%；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62%。此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SZA1016 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3,171,878.45 元按 1.03:1 比例折合成 100,0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此次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XYZH/2012SZA1039-1 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380,000.00	15.38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4.62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2013年6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金诺汇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XYZH/2012SZA1039-7 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92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380,000.00	14.79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4.44
深圳市金诺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5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430532。

2014年7月4日，深圳市金诺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方镇；2014年7月11日，深圳市金诺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万股转让给彭治霖；2014年7月17日，深圳市金诺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万股转让给牛文娇，并已进行股权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92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380,000.00	14.79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4.44
方镇	2,000,000.00	1.92
彭治霖	1,000,000.00	0.96
牛文娇	1,000,000.00	0.96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1日，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4.42%的股份转让给张北；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张席中夏和席冰，并已进行股权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2.50
张北	15,000,000.00	14.42
张席中夏	10,000,000.00	9.62
席冰	5,380,000.00	5.17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4.44
方镇	2,000,000.00	1.92
彭治霖	1,000,000.00	0.96
牛文娇	1,000,000.00	0.96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北等八名股东及核心员工认缴，此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4SZA1049-3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0.63
张北	52,600,000.00	32.88
张席中夏	17,200,000.00	10.75
席冰	7,580,000.00	4.74
方镇	7,000,000.00	4.38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2.89
彭治霖	3,000,000.00	1.88
牛文娇	2,000,000.00	1.25
徐声林	500,000.00	0.31
孙真	500,000.00	0.31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2017年4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向钟鹏睿、江林、潘传奎等23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0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55,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305万元，超出部分64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30187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37.41
张北	52,593,000.00	32.26
张席中夏	16,124,000.00	9.89
席冰	7,580,000.00	4.65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	2.83
方镇	7,819,000.00	4.80
彭治霖	3,000,000.00	1.84
牛文娇	2,010,000.00	1.23
李凤琪	1,204,000.00	0.74
徐声林	1,540,000.00	0.94
其他投资者	5,560,000.00	3.41
合计	163,050,000.00	100.00

2017年6月19日，张冬梅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张北，转让价格为8.50元/股；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0,000股、12,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张北，转让价格均为10.20元/股。

2017年7月26日，牛文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8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方镇，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

2017年7月27日，牛文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方镇，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

2017年9月19日，世纪金马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386.7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转让给广垦太证和太证未名，其中广垦太证受让286.70万股，太证未名受让100.0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1.00元/股。

2017年9月22日，世纪金马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5.30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广垦太证，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37.41
张北	52,836,000.00	32.40
张席中夏	16,124,000.00	9.8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股权比例（%）
方镇	8,179,000.00	5.02
席冰	7,580,000.00	4.65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有限合伙）	3,620,000.00	2.22
彭治霖	3,000,000.00	1.84
牛文娇	1,650,000.00	1.01
徐声林	1,530,000.00	0.94
李凤琪	1,204,000.00	0.74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0.61
孙真	900,000.00	0.55
其他投资者	4,427,000.00	2.72
合计	163,050,000.0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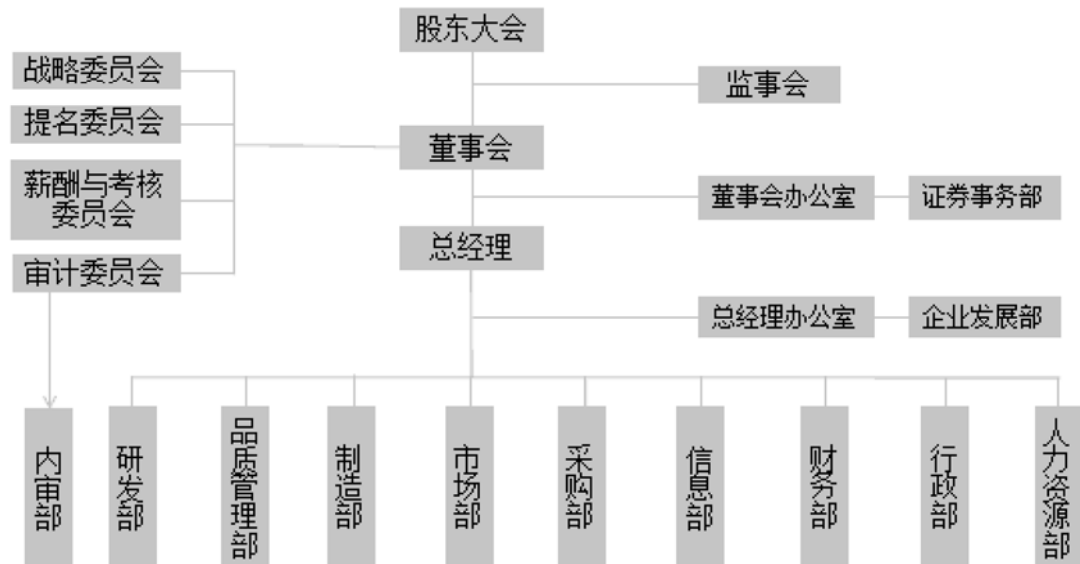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市场部、制造部、采购部、企业发展部、研发部、品质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

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层通过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持续收集内外部信息，以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

普遍影响的变化。管理层在风险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应对策略，并结合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不时作出调整。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技术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风险、市场风险、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汇率风险等。

1. 业务经营风险

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多士炉、养生壶、电热水壶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均较高，较为集中的产品销售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已在大力拓展新的重点产品，如烤箱、饮水机、周边食材及用品等，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目前烤箱、饮水机、周边食材及用品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未来的放量销售将会缓解目前的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塑胶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随着塑胶、五金的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风险，公司通过引入第三方信息化系统，开始针对大宗原材料实现电子招投标定价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使用，对大宗原材料的定价管理产生了积极作用，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具有一定抑制作用。另外，公司也与某些重大客户建立了售价与核心原材料联动的定价规则，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在供需两端适当均衡。

2. 技术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通过技术开发和积累，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多项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是，随着人们消费水平以及对生活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智能化、实用性、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产品工艺水平与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正努力加快产品研发的进程和营销手法的创新，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并保持领先性，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更加丰富的消费者服务与互动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消费者对“北鼎”品牌的认知与依赖，强大的消费者粘性会大大提升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3. 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广泛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及时推出创新性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以此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4.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致力于全面提升生活品质，为满足消费者改善性饮食需求而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创新型企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一旦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等造成重要不利影响。产品质量与安全一直被视为公司经营之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随着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我国对货币市场干预措施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提高风险管控意识，依据未来预测的汇率变化趋势与客户谈判价格或锁定汇率；同时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结汇，必要时，合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来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的性质划分为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成本、销售核算、财产清查、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4) 财产保护控制

为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必要的财产保护制度，对实物的

采购、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严格限制无关人员直接接触，间接接触可通过保管、批准、记录及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和授权批准控制来达到；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台账，并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情况，确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传递经营压力，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召开公司经营工作例会，分析处理经营情况，采取对应措施，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跟踪管理、信息收集和评估汇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有效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有效的防范担保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均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签订投资合同严格遵循审批规定，保证合同能正常履行。本公司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6）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内部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设置了 IT 部门，负责维护公司的网络数据的安全。公司采用 SAP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通过 ERP 系统将公司的供产销数据连接起来，并定期对 SAP 软件和 ERP 系统进行维护。公司能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3. 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制度检查。检查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执行不力的环节，梳理了公司经营及管理上的风险，最大程度确保了公司的有序经营、有效管理。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员工在履行所赋予的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风险管理控制的研究和公司管控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成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 提高全体人员的内控管理意识，特别是加强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结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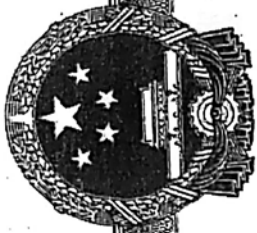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0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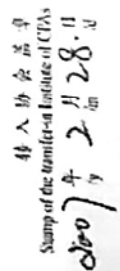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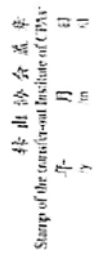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Pan Feiy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4-25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525071
Identity card No: 422723750525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070003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4-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标识

1101013652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2-2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林明
Full name: 李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0
Date of birth: 1985-04-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802198504102516
Identity card No: 42802198504102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